

股票代码：300586

股票简称：美联新材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alion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所：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MALION美联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 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680.00万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553.90万元（含46,553.90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36,058.31	32,587.9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966.00	13,966.00
合计		50,024.31	46,553.9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等情况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同时，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假设与分析性描述，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影响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批准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批准或注册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6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20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 影响.....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4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0
一、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	40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3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44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6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份融资计划的声明.....	46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6

释 义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美联新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586
营创三征	指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黄伟汕先生
本预案/预案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用词语释义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的材料，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
高分子复合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和另外不同组成、不同形状、不同性质的物质复合粘结而成的多相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最大优点是博各种材料之长，如高强度、质轻、耐高温、耐腐蚀、绝热、绝缘等性质，根据应用目的，选取高分子材料和其他具有特殊性质的材料，制成满足需要的复合材料
塑料	指	塑料是以合成树脂或化学改性的天然高分子为主要成分，再加入填料、增塑剂和其他添加剂制得的高分子化合物
功能母粒	指	功能母粒是在色母粒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赋予了塑料制品在功能改性及功能添加方面更多的可能性
可降解母粒	指	可降解母粒又可分为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和石油基可降解母粒。生物基可降解母粒采用高分子材料共混改性技术，相较于石油基可降解母粒，生物基可降解母粒杜绝了石油基来源

		组分。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不仅能对可降解制品进行着色，且可在自然环境下自行降解，达到绿色环保效果，具有广阔的市场和经济效益
--	--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lio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住所:	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伟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6 亿元
A 股股票代码:	300586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段文勇
邮政编码:	515000
电话号码:	0754-89831918
传真号码:	0754-89837887
电子信箱:	mlxc@malion.cn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织造布(无纺布)、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随着终端消费的升级,功能母粒下游应用需求正在加速释放

功能母粒是在色母粒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赋予了塑料制品在功能改性及功能添加方面更多的可能性。根据其功能性的不同,功能母粒可以划分为“阻燃母粒、抗静电母粒、抗菌母粒、爽滑母粒、开口母粒、抗老化母粒、消光母粒、发泡母粒、保鲜母粒、增强母粒、增韧母粒”等。功能母粒应用领域包括快递、电线电缆、建筑、日化、食品饮料、农业、制药、纺织、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的逐步细分、分项终端领域消费需求的升级,包括快

递包装、电线电缆、建材家居等下游工业制品细分领域在色母粒功能化方面的巨大需求潜力正在加速释放。

色母粒功能化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如壹产业数据中心

(1) 快递包装行业

在快递包装领域的应用方面，开口爽滑功能母粒能使快递包装表面形成微细的凹凸形结构与润滑涂层，同时降低制品表面的摩擦系数，以达到在确保防水、耐磨以及满足印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提升包装开口性能的目的。近年来我国快递业务增长迅速，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快递业务市场规模达 7,497.8 亿元，同比增长 23.9%。快递行业的稳定发展同步带动了快递包装的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间接为开口爽滑母粒打开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 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的包材多采用高分子材料，其在合成、贮存、加工以及最终使用的各个阶段都有存在包括泛黄、制品表面龟裂、光泽丧失、冲击强度降低等变质的可能性。目前，大部分电线电缆均采用添加抗老化母粒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有助于产品色泽的长久保持，延缓产品泛黄并降低产品物理性能损失。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达 1.03 万亿，同比增长 5.86%。

广阔的电缆市场将带动抗老化母粒的需求规模增长。

(3) 建材家居行业

近年来，建材家居的安全性愈加受到消费者的重视，特别由于建材家居产品的原材料特性天然具有易燃的缺点。因此，通过材料的改良以提高产品的阻燃性是降低火灾风险的最有效措施。目前阻燃母粒成为阻燃塑料制品实现防火要求的最佳选择之一，并成为阻燃剂粉料的有效替代品。阻燃塑料制品在在建材家具行业中有广泛应用，有效增加了建筑物的安全性。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建材家居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建材家居行业市场规模达4.33万亿元，随着建筑防火材料的推广，未来阻燃母粒的需求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除了上述三类市场，功能母粒已经成为泛塑料制品行业在实现各类产品特殊性能的必要添加剂。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8 年的 6,040.7 万吨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8,184.2 万吨，一般而言，功能母粒在塑料制品中添加比例 2%-20%，我国功能母粒市场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响应国家“禁塑令”，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市场大有可为

据 Our World in Data 统计，1950 年至 2015 年，人类共生产了 58 亿吨废弃塑料，其中超过 98% 被填埋、遗弃或焚烧，仅有不到 2% 被回收利用；而中国由于其全球制造业基地的全球市场角色，废弃塑料量居全球第一，占比达 28%。这些废弃塑料不仅污染环境、危害健康，还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据 IHS 统计，2018 年全球塑料应用领域主要为包装领域，而全球塑料污染也主要来源于包装领域，占比高达 59%。包装塑料不仅是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还具有一次性、难回收、对性能要求不高和对杂质含量要求高的特点。可降解塑料是指其制品的各项性能可满足使用性能要求，在保存期内性能不变，而使用后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能降解成对环境无害的物质的塑料。可降解塑料可以根本性解决白色污染问题，系最佳解决方案。

在欧美国家，可降解塑料已快速发展了 18 年；为减少或根除白色污染，跟上世界环境保护步伐，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战略，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此次“禁塑令”

不仅要求禁止、限制使用对环境负担较大的塑料，还加快推广塑料的可替代产品，比如可降解塑料、纸质包装等，有助于推进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进程。自 2020 年 2 月起，海南省、河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等各省市区陆续推出“禁塑”政策。与“限塑令”不同，“禁塑令”对于可降解塑料的市场增量贡献更大，有利于可降解塑料替代率快速上升；同时随着国内各地“禁塑”政策的逐步制定和执行，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进程将全面加速，有望拉动可降解塑料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我国生态文明战略深入推进以及全国“禁塑令”全面执行，到 2025 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23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477 亿元；到 2030 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42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855 亿元。我国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

色母粒着色是可降解塑料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它不仅能为可降解塑料制品着色，且可赋予可降解塑料多种功能，改善可降解塑料的某些应用特性。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不仅能对可降解制品进行着色，且可在自然环境下自行降解，达到绿色环保效果，是可降解塑料产业链上重要的上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和经济效益。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可降解塑料市场大有可为的新机遇，抢占功能母粒市场

公司作为国内色母粒市场的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践行生态文明战略、遵守国家环保政策、承担更多的环保职责既是公司应尽的义务，更是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投资“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生产的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不仅仅能为可降解制品进行着色，还可改善可降解制品的性能，达到绿色环保效果，是减少或根除白色污染产业链上重要的上游行业，是企业承担环保责任、响应国家“禁塑令”政策的重大举措。

随着国家“禁塑”法律法规的不断推行，可降解塑料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塑料制品行业将面临新一轮的结构性调整，未来 5 年中国可降解塑料市场需求量

有望快速提升，作为塑料制品的上游，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市场迎来大有可为的新机遇，具有广阔的市场和经济效益。同时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的逐步细分、分项终端领域消费需求的升级、化工业整体研产体系专业水平的提升，包括快递包装、电线电缆、建材家居等下游工业制品细分领域在色母粒功能化方面的巨大需求潜力正在加速释放，功能母粒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决定通过本次发行投资“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实现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的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可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最终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扩充产品种类和产能，提升公司综合收益

公司专业从事色母粒行业多年，成立初期公司优选色母粒产业中基础消耗量较大的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两个细分领域专注深耕，并已发展成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上市以后逐步完善产业链布局，2016年，公司开始投资建造美联新材濠江厂区，新增白色母粒年产能1.2万吨、黑色母粒产能1.8万吨。2019年，公司开始建设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与多地营销服务中心，计划在3年内新增2万吨彩色母粒产能。前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了黑、白母粒到彩色母粒产品的布局。

随着公司在研发和营销方面的持续投入，功能母粒销售规模日益扩大，收益率不断提高，但公司功能母粒产能还较为有限。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能力与公司既有的功能母粒产能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丰富公司的主营产品种类，公司决定通过本次发行投资“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公司综合收益。

3、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553.9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如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和筹措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流动性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正常

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如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对减少上市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诉求。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680.00万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

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十）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553.90万元（含46,553.90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36,058.31	32,587.9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966.00	13,966.00
合计		50,024.31	46,553.9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以及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5,600万股。本次发行前，黄伟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0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上限13,68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黄伟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03万股（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且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为30.03%，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黄伟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发行，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553.90万元（含46,553.90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36,058.31	32,587.9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966.00	13,966.00
合计		50,024.31	46,553.9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其中：“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系完善公司功能母粒生产线及响应“禁塑令”研发生产生物基可降解母粒，扩大功能母粒的产能、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和扩大其经营规模的投资安排；“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公司的资金周转，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从而更好的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完善功能母粒产品线、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及响应“禁塑令”研发生产生物基可降解母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

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5条母粒生产线及其配套的仓库、办公区域以及侯工楼。其中，生产区域面积为8,000m²，主要用于布局4条功能母粒生产线以及1条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达36,300吨的新增产能；仓库区域拟用地面积为9,075m²，仓库分为上下两层分别用于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存放；办公区域拟用地面积为1,000m²，该区域用于满足项目实施团队的日常办公需求；同时，本项目拟配套建设用地面积为900m²的12层侯工楼，其中包括两层用于员工食堂及配套活动中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随着终端消费的升级，功能母粒下游应用需求正在加速释放

功能母粒是在色母粒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赋予了塑料制品在功能改性及功能添加方面更多的可能性。根据其功能性的不同，功能母粒可以划分为“阻燃母粒、抗静电母粒、抗菌母粒、爽滑母粒、开口母粒、抗老化母粒、消光母粒、发泡母粒、保鲜母粒、增强母粒、增韧母粒”等。功能母粒应用领域包括快递、电线电缆、建筑、日化、食品饮料、农业、制药、纺织、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的逐步细分、分项终端领域消费需求的升级，包括快递包装、电线电缆、建材家居等下游工业制品细分领域在色母粒功能化方面的巨大需求潜力正在加速释放。

①快递包装行业

在快递包装领域的应用方面，开口爽滑功能母粒能使快递包装表面形成微细的凹凸形结构与润滑涂层，同时降低制品表面的摩擦系数，以达到在确保防水、耐磨以及满足印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提升包装开口性能的目的。近年来我国快递业务增长迅速，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快递业务市场规模达

7,497.8 亿元，同比增长 23.9%。快递行业的稳定发展同步带动了快递包装的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间接为开口爽滑母粒打开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②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的包材多采用高分子材料，其在合成、贮存、加工以及最终使用的各个阶段都有存在包括泛黄、制品表面龟裂、光泽丧失、冲击强度降低等变质的可能性。目前，大部分电线电缆均采用添加抗老化母粒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有助于产品色泽的长久保持，延缓产品泛黄并降低产品物理性能损失。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达 1.03 万亿，同比增长 5.86%。。广阔的电缆市场将带动抗老化母粒的需求规模增长。

③建材家居行业

近年来，建材家居的安全性愈加受到消费者的重视，特别由于建材家居产品的原材料特性天然具有易燃的缺点。因此，通过材料的改良以提高产品的阻燃性是降低火灾风险的最有效措施。目前阻燃母粒成为阻燃塑料制品实现防火要求的最佳选择之一，并成为阻燃剂粉料的有效替代品。阻燃塑料制品在在建材家具行业中有广泛应用，有效增加了建筑物的安全性。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建材家居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建材家居行业市场规模达 4.33 万亿元，随着建筑防火材料的推广，未来阻燃母粒的需求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除了上述三类市场，功能母粒已经成为泛塑料制品行业在实现各类产品特殊性能的必要添加剂。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8 年的 6,040.7 万吨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8,184.2 万吨，一般而言，功能母粒在塑料制品中添加比例 2%-20%，我国功能母粒市场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 响应国家“禁塑令”，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市场大有可为

据 Our World in Data 统计，1950 年至 2015 年，人类共生产了 58 亿吨废弃塑料，其中超过 98% 被填埋、遗弃或焚烧，仅有不到 2% 被回收利用；而中国由于其全球制造业基地的全球市场角色，废弃塑料量居全球第一，占比达 28%。这些废弃塑料不仅污染环境、危害健康，还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据 IHS 统计，2018 年全球塑料应用领域主要为包装领域，而全球塑料污染也主要来源于包装领域，

占比高达 59%。包装塑料不仅是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还具有一次性、难回收、对性能要求不高和对杂质含量要求高的特点。可降解塑料是指其制品的各项性能可满足使用性能要求，在保存期内性能不变，而使用后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能降解成对环境无害的物质的塑料。可降解塑料可以根本性解决白色污染问题，系最佳解决方案。

在欧美国家，可降解塑料已快速发展了 18 年；为减少或根除白色污染，跟上世界环境保护步伐，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战略，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此次“禁塑令”不仅要求禁止、限制使用对环境负担较大的塑料，还加快推广塑料的可替代产品，比如可降解塑料、纸质包装等，有助于推进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进程。自 2020 年 2 月起，海南省、河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等省市陆续推出“禁塑”政策。与“限塑令”不同，“禁塑令”对于可降解塑料的市场增量贡献更大，有利于可降解塑料替代率快速上升；同时随着国内各地“禁塑”政策的逐步制定和执行，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进程将全面加速，有望拉动可降解塑料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我国生态文明战略深入推进以及全国“禁塑令”全面执行，到 2025 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23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477 亿元；到 2030 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42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855 亿元。我国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

色母粒着色是可降解塑料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它不仅能为可降解塑料制品着色，且可赋予可降解塑料多种功能，改善可降解塑料的某些应用特性。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不仅能对可降解制品进行着色，且可在自然环境下自行降解，达到绿色环保效果，是可降解塑料产业链上重要的上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和经济效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功能母粒应用领域包括快递、电线电缆、建筑、日化、食品饮料、农业、制药、纺织、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下游领域极为广泛，随着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的持续稳定发展，我国功能母粒市场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另外，随着我国“禁塑”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推行，可降解塑料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作为色母粒的主要下游应用，塑料制品朝可降解方向发展对色母粒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市场对可降解产品的需求转移，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产可降解生物基母粒相关产品，有助于公司抢占可降解母粒市场。

(2) 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随着色母粒着色技术不断发展，公司不再被动地根据下游需求研发产品，而是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研发中去，双方共享经验与技术。共同研发的合作模式涉及产品设计、标准制定、生产流程、终端应用等环节，有效提升了公司自身产品和客户产品的领先性和适用性，使公司与客户从单纯的商业交易关系转变为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的研发技术储备较为充分，结合已有的技术储备和后期的研发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性较高。

(3)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作为国内第一家上市的色母粒企业，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摆在第一位，倾心服务客户，秉持“市场导向”、“客户满意”的经营理念。成立至今，公司累计为全球各地客户提供了数千种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意大利、多米尼加、西班牙、南非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 20 多个省市地区。

依托优质的产品、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际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08 年 12 月，公司“美联”品牌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2016 年 12 月，公司“MALION 牌塑料色母粒”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截至 2019 年，公司连续十三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的荣誉称号；2019年11月，经广东商标协会商标品牌战略委员会评价，“美联”商标价值达1.12亿元。

本项目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与公司现有的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及彩色母粒等下游塑料制品客户群体基本一致，因此通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直销客户资源和经销商渠道，可以有效缩短本项目的市场开拓周期，确保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市场风险较小，确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切实可行。

(4) 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实施保驾护航

近年来，公司一直执行严格、完善的质量管控措施，对产品负责、对客户负责，显著降低产品的次品率，维护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和专业检验人才，配置先进的检测设备，严把原材料质量关，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全自动高速混炼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熔融剪切法生产工艺，控制加工工艺的稳定性，有效的保证了每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很好的满足了下游客户在原料供应质量稳定性方面不断提升的特殊要求。因此公司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人才储备将有效保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品质等级及质量稳定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6,058.31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22,563.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0,022.90万元，软件购置费用2.00万元，项目预备费325.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44.5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2,563.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0,022.90万元，软件购置费用2.00万元，合计32,587.90万元，发行拟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备费325.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44.53万元，合计3,470.41万元，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比
1	项目建设投资	万元	32,913.78	91.28%
1.1	建筑工程费用	万元	22,563.00	62.57%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比
1.2	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	10,022.90	27.80%
1.3	软件购置费用	万元	2.00	0.01%
1.4	项目预备费	万元	325.88	0.90%
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144.53	8.72%
总投资金额		万元	36,058.31	100.00%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折现率 12%，基于本项目预测期内每年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的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58,208.50
2	项目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10,986.39
3	项目达产年毛利率	%	30.96%
4	项目达产年净利率	%	18.87%
5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	26.25%
6	内部收益率（IRR）（税前）	%	31.04%
7	净现值（NPV）（税后）	万元	23,726.07
8	净现值（NPV）（税前）	万元	32,161.16
9	动态回收期（税后）	年	6.09
10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4.77
11	总投资收益率	%	25.53%
12	项目资本金净利率	%	21.70%

6、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用地为位于护堤路与鮓东路交界西南侧的工业用地，前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开竞得，购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签订且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本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等备案或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项目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计划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包括项目规划、设备采购、厂房建设、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等实施内容。T+2 年，项目开始正式投产。T+2 年为产能爬坡期，并于 T+3 年达产。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Q1	Q2	Q3	Q4	H1	H2			
1	项目规划	■								
2	设备采购		■	■						
3	厂房建设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5	设备调试				■					
6	正式投产（产能释放 50%）					■				
7	产能爬坡（产能释放 80%）						■			
8	项目达产（产能释放 100%）							■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的基础上，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3,96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要

求；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为了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拓展业务领域以及销售规模，公司外部融资规模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快速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49.94%。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切实可行。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领先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和功能新材料等系列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系完善公司功能母粒生产线及响应“禁塑令”研发生产生物基可降解母粒，扩大功能母粒的产能、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和扩大其经营规模的投资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主营产品、扩

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内生增长力的重要举措，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主营产品线将进一步完善、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顺利实施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不断增长，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未来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必要和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系完善公司功能母粒生产线及响应“禁塑令”研发生产生物基可降解母粒，扩大功能母粒的产能、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和扩大其经营规模的投资安排，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重大整合。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本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黄伟汕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造成影响，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调整高管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或发生高管人员的正常变动，均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盈利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打造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扩大公司资本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投产需要一定周期，其所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持续释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增加，总体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具有良好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资本规模，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关系密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市波动而遭受损失。

（四）新冠疫情造成的业绩下滑风险

自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停工、停产，复工延缓、物流受阻，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对全球经济活动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截止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不断蔓延。受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三聚氰氨业务受到了较大的冲击，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若新冠疫情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或下游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色母粒产品虽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有一定的优势，但仍然面临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如舒尔曼、普立万、卡博特的竞争，上述企业在资金、规模和研发实力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在中高端色母粒产品市场的销售，面临上述国际领先企业的竞争，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国内一些优秀企业的发展，也会加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长期致力于三聚氯氰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经营，拥有多项与三聚氯氰生产经营相关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掌握着三聚氯氰行业前沿的工艺技术，是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三聚氯氰（GB/T25814-2010）》起草的三家机构之一，在三聚氯氰行业内具有权威性；其“至同”牌三聚氯氰以质量优势著称，广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被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近年来，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和销售量在全球三聚氯氰行业内排名前列。

虽然三聚氯氰行业在工艺技术和设备、安全生产、资金、人才、品牌与客户等方面均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但是仍存在未来行业内出现实力强劲的新进入者，或者行业内原有企业扩大产能的可能性，使得三聚氯氰市场供给增加，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营创三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会降低，未来三聚氯氰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降，上述不利变化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营创三征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在2019年底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2020年上半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

从目前来看，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的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但在未来仍然

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募投产品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同时，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2020年上半年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结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将分别平均增加约1,389万元、952.7万元、2,228.16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而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甚至无法完全覆盖项目增加的折旧费用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尽管营创三征长期以来一直注重生产安全或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采取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但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营创三征相关人员出现安全生产责任、环保意识不强，不能及时有效维护设备，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区域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营创三征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有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的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八）原材料及能源动力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为钛白粉、树脂（PP、PE等）、炭黑、原盐、戊烷、液氨、焦粒和电等，最近三年公司原材料及能源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原材料和电力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虽然从目前来看，公司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但公司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动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仍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原材料和电力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相应产品的售价，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九）三聚氯氰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聚氯氰受热或遇水时放出有毒的腐蚀性气体，遇潮时对大多数金属产生强腐蚀性，需要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的环境中。因此三聚氯氰生产和储存需要避免高温、高湿的环境。营创三征地处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该地区在

5月到8月份期间的温度和湿度都较高，不利于三聚氯氰的生产和储存。因此营创三征每年在5月到8月期间的产量有所降低，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三聚氯氰产品最主要的客户为三嗪类农药生产企业。在北半球，农药的销售旺季为春季，农药生产企业一般会从上一年9月开始满负荷生产农药产品，保持足量库存以备春季销售所需。5月之后，农药产品进入销售淡季，农药生产企业会根据在手订单的情况关停一部分生产装置，仅保持必要库存。因此，农药生产客户在每年5月到8月期间对三聚氯氰的采购需求会有所降低。受其影响，三聚氯氰的销售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由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需求量的增加及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所带来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生产和销售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链，于2019年3月成功收购了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展至精细化工领域。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将会形成更大的考验。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使得与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相匹配，公司的管理层能否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成为公司在未来管理中面临的新挑战。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商誉减值风险

2019年3月底，公司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形成7,933.98万元的商誉，占2020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4.34%。因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经营业绩下滑，但营创三征其他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但未来三聚氯氰行业如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或其他偶然因素等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情况，将会对营创三征的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5,964.91万元、7,821.49万元、18,200.49万元和6,214.1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8%、13.45%、15.97%和20.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出口地为俄罗斯、印度、韩国、泰国、巴拿马、波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或欧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5.08万元、-84.57万元、-166.35万元和-120.43万元。若美元、欧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外销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俄罗斯、印度、韩国、巴拿马、波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地，子公司营创三征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韩国、泰国等地。最近三年一期，虽然国外并无针对我国色母粒、色粉等产品的贸易限制措施，且不属于中美贸易战加税清单产品，但如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以及美国国内贸易保护政策加剧，未来公司的产品是否会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被美国加征关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上市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上市公司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但因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将会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存在原股东分红减少以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持有公司股份为 17,803.00 万股，其中被质押股份合计 11,657.6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5.48%。如黄伟汕先生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违约风险

公司 2020 年 7 月发行了 2,067,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前述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前述可转债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三）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2、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1、2017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9,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 万股。

2、2018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在送红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600.00 万股。

（二）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1,800.00	9,011.18	19.98%
2018 年度	-	6,329.59	-
2017 年度	4,800.00	5,456.92	87.96%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6,6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932.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5.2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6,6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932.56 万元的 95.20%，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近三年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扩大再生产、成立子公司及对外收购股权等支出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和《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及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

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的具体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将以《公司章程》和《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股东回报的具体方式、决策程序等内容详见“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一、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份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是否推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股本总额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财务结构趋于合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应承诺或保证）：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于2020年11月底完成发行，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3,6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553.9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在预测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之外其他因素对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影响；

5、由于 2020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 万股增加至 45,600.00 万股。为便于理解，本次测算考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假设 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已完成，2019 年末公司的总股本为 45,600.00 万股，并对 2019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6、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建设周期较长，因此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同时不进行利润分配；

8、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11.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51.04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较 2019 年度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三种情景计算。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5,600.00	45,600.00	59,28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3,68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6,553.9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11-3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11.18	9,011.18	9,011.18
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51.04	8,551.04	8,55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9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2.17%	1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5%	11.59%	11.01%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11.18	9,912.30	9,912.30
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51.04	9,406.14	9,40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9	0.2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3.31%	1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5%	12.67%	12.48%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10%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11.18	10,813.42	10,813.42
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元）	8,551.04	10,261.24	10,26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9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4.43%	1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5%	13.74%	13.06%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上市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上市公司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但因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其实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如下：

1、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拟建 5 条母粒生产线及其配套的仓库、办公区域以及侯工楼。其中，生产区域面积为 8,000 m²，主要用于布局 4 条功能母粒生产线以及 1 条生物基可降解母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达 36,300 吨的新增产能；仓库区域拟用地面积为 9,075m²，仓库分为上下两层分别用于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存放；办公区域拟用地面积为 1,000m²，该区域用于满足项目实施团队的日常办公需求；同时，本项目拟配套建设用地面积为 900m² 的 12 层侯工楼，其中包括两层用于员工食堂及配套活动中心。本项目系完善公司功能母粒生产线及响应“禁塑令”研发生产生物基可降解母粒，扩大功能母粒的产能、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和扩大其经营规模的投资安排；“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公司的资金周转，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从而更好的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3,96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切实可行。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其中：“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

产业化项目”系完善公司功能母粒生产线及响应“禁塑令”研发生产生物基可降解母粒,扩大功能母粒的产能、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和扩大其经营规模的投资安排;“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是为了更好地加强公司的资金周转,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从而更好的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通过奖罚分明的考核机制和人才培训机制,积极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人才保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通过不断的积累与创新,公司培养和组建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奠定了基础。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色母粒行业的配方设计、上游原材料特性、下游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塑料制品性质有较为深入地研究,可以快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和相关荣誉。公司先后获得了“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彩色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方法”4项国家发明专利,“一种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方法”获得了PCT专利。另外,公司多层共挤柔性包装用白色母粒、PE保护膜专用白色母粒、多层共挤柔性包装用黑色母粒、聚乙烯给

水管黑色母粒、聚乙烯开口爽滑双功能母粒、双色地膜隔热防蛀虫银色母、超浓缩色母粒系列、用于土工膜的黑色母粒、农用灌溉滴水管黑色母粒、双向拉伸珠光母粒、透气料、开口功能母粒、农地膜用抗热穿孔黑色母粒、用于汽车注塑件的黑色母粒等多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市场储备

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公司为全球多家下游客户提供了几千种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意大利、多米尼加、西班牙、南非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 20 多个省市地区。依托优质的产品、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际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收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推动多品类共同发展的核心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人才、营销储备等资源，从而在确保项目质量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

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控风险。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作出的具体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